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沙发、软包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沙发、软包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21-04-03-570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42</u> 分 <u>29.80</u> 秒, <u>25</u> 度 <u>0</u> 分 <u>25.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中的36其他家具制造21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8018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用厂房面积 912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 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黄塘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林辋溪、黄塘溪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改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1)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修改版），项目主要从事沙发、软包床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目前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2】C080186 号文的备案证明（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9128 平方米，购置推台锯、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加工沙发 6500 立方米、软包床 6500 立方米）。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发改体改【2020】1880 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沙发、软包床，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里。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
--	--

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021年11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评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1。 1)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3-1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主要从事沙发、软包床的生产加工，均不属于清单内提及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新增VOCs的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相关要求，完成新增VOCs的1.2倍替代工作。	符合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3-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惠安县 重点管 控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沙发、软包床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主要从事沙发、软包床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租用厂房面积 9128m²。预计项目年生产加工沙发 6500 立方米、软包床 6500 立方米，拟聘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中的36、其他家具制造219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委托书）。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沙发、软包床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
- (4) 总 投 资：100 万元
- (5)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沙发 6500 立方米、软包床 6500 立方米
- (6) 用地情况：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9128m²。
- (7)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2.2.2 出租方简介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目前该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该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2.3-1。

表2.3-1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沙发	6500m ³ /年
软包床	6500m ³ /年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1	松木片	----	30 立方米/年	30 立方米/年
2	中纤板	----	10000 张/年	10000 张/年
3	多层板	----	6000 张/年	6000 张/年
4	海绵	----	4000 立方米/年	4000 立方米/年
5	布料	----	23 万米/年	23 万米/年
6	皮革	----	2 万米/年	2 万米/年
7	钉子	----	1 吨/年	1 吨/年
8	水性胶水	----	5 吨/年	5 吨/年
9	铁管	----	60 吨/年	60 吨/年
10	沙发脚等配件	----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1	焊材	----	0.5 吨/年	0.5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750	750
电(kwh/a)	----		6.2×10 ⁴	6.2×10 ⁴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水性胶水：是一种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聚丁二烯、水、树脂等，密度 1.05-1.1g/cm ³ ，固体含量 52%±1，粘度 200-300CPS（室温 25℃条件下）属高效水溶性（水性）胶粘剂，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具有无毒害、无刺激性气体，只有微弱芳香味、阻燃、防静电等优点。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推台锯	3 台
2	弯料带锯机	2 台
3	木工带锯机	2 台
4	多片锯	2 台
5	液压立式多轴木工钻床	2 台
6	雕刻机	2 台
7	海绵切割机	2 台
8	送棉机	1 台
9	充棉机	1 台
10	半自动切管机	2 台
11	双头液压弯管机	1 台
12	冲压机	1 台
13	攻钻机	2 台
14	缝纫机	15 台
15	单针综合送平车	15 台
16	裁剪台板	4 台
17	空压机	3 台
18	打包机	1 台
19	破碎机	2 台
2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台

2.6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6-1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总租用厂房面积	租用总建筑面积 9128m ² ，共 6 层。其中 1 层为木工、铁件加工车间；2 层为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3 层为贴绵及扣皮车间；4 层为裁剪及车缝车间；5 层为办公区及展厅；6 层为楼梯间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给水管道，由市政给水网接入，向用水处供水。
	2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公用工程	1	电力工程	由所在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
	3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屋面及厂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t/d（600t/a）。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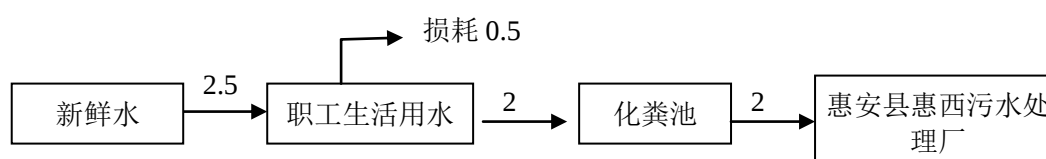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2.8 厂区周围情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项目周边情况为：项目北侧是出租方厂区空杂地；东侧是出租方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西侧是东风铁柜公司；南侧是空杂地。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设置于北侧，便于车辆及职工出入。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并将噪声设备设置尽可能远离尽可能远离厂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沙发、软包床生产工艺大体一致，具体如下： 图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采用木架工艺加工工艺，但少部分采用铁架加工工艺。 (1)木架加工：首先将中纤板等木料通过锯切机锯切下料或雕刻机雕刻，然后按产品要求进行钻孔，接着钉成木架；

	(2) 铁架加工：铁管通过切管机按一定比例进行切割，然后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冲压成型后按要求进行折弯，接着焊接成铁架。 (3) 皮革、木料加工：项目外购皮革、布料按一定尺寸进行裁剪，接着车缝成型。 (4) 海绵加工：项目海绵先按一定比例进行切割，切割后直接用水性胶水将海绵贴在木架或铁架上。其施胶操作流程为：施胶时将水性胶水倒入喷壶，喷嘴与物体间距30-50公分，在粘合物体（木架或铁架、海绵）两面均匀喷上一层胶水，放置几分钟加压即可粘合。 (5) 扞皮：将缝制好的布料套在加工好半成品上，即为扞皮。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锯切下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胶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3)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木质边角料、铁质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皮革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及水性胶水空桶。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2.9-1。
--	---

表 2.9-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 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
废 气	粉尘	锯切下料等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排气。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呈无组织排放。
噪 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减震、隔声
固 体 废 物	木质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铁质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海绵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布料、皮革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水性胶水空桶	生产过程中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5日）：2021 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48.7%。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 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40.3%。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2022年4月份，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5~2.91，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或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4%，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3个百分点。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5，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4mg/m³、NO₂浓度为0.008mg/m³、PM₁₀浓度为0.040mg/m³、PM_{2.5}浓度为0.018mg/m³、CO（95per）浓度为0.5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40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分别为距离均4698m 和3902m，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3.1-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

表 3.2-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摘录）				
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及距离	坐标	监测项目
***	***	***	E 118.758891 ° N25.013741 °	1 小时平均浓度
***	***	***	E118.751682 ° N25.012360 °	1 小时平均浓度

表 3.2-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 ³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该监测按照规范进行连续 7d 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照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有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产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关系附图2。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表3.4-1。 表 3.4-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环保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tr><tr><td>水环境</td><td>黄塘溪</td><td>西侧</td><td>1639</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严禁废水排入</td></tr><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钱厝村</td><td>西南侧</td><td>83</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高厝头</td><td>东南侧</td><td>87</td></tr><tr><td>高厝仔</td><td>北侧</td><td>9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环保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黄塘溪	西侧	16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严禁废水排入	空气环境	钱厝村	西南侧	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厝头	东南侧	87	高厝仔	北侧	9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环保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黄塘溪	西侧	16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严禁废水排入																						
	空气环境	钱厝村	西南侧	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厝头	东南侧	87																							
高厝仔		北侧	9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详见表 3.5-1。 表 3.5-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部分指标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无量纲)</th><th>COD (mg/L)</th><th>BOD₅ (mg/L)</th><th>SS (mg/L)</th><th>NH₃-N (mg/L)</th></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r></table>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近期（在惠西片区中水系统完善前）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溪滨公园景观水体），最终汇入林辋溪；远期部分尾水作为惠西片区中水回用，详见表 3.5-2。

表 3.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部分指标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锯切下料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及表 3 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详见表 3.9-1、表 3.9-2、表 3.9-3。

表 3.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厂区内
	2.0	企业边界

表 3.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任意一处监控点

3.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1。

表 3.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Aeq（dB）	夜间 LAeq（dB）
2	60	50

3.8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GB18599-2001) 中相关修改内容。

3.9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现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3.9-1。

表3.9-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后削减量（t/a）	处理后削减量（t/a）
生活污水	COD	0.24	0.21	0.03
	NH ₃ -N	0.015	0.012	0.003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非约束性指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1】50号），要求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2。

表3.9-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替代倍数	总量控制指标合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75	---	0.175	1.2 倍	0.21

本项目VOCs排放量0.175t/a，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则项目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21t/a。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投产前确实完成新增VOCs的倍量削减替代工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锯切下料/雕刻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锯切下料/雕刻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项目多层板、中纤板、松木片锯切下料/雕刻过程产生木屑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原材料中纤板年使用量10000张;多层板年使用量6000张,单张尺约1220mm×2440mm×12mm;即单张0.0357m³,松木片年使用量30m³;则项目木料年使用总体积为601.2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名称“实木、人造板”下料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³原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锯切、雕刻等2类工序,参照产污系数分析,项目锯切、雕刻工序粉尘总产生量取值为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的2倍,即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300g/m³原料。则项目锯切、雕刻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1804t/a。 本项目锯切下料、雕刻工序等主要产尘设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 第二章第四节可知,一般情况下,布袋除尘器的捕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内容,布袋除尘器除尘率按 90%

计。则项目锯切下料等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43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即排放速率为0.0143kg/h。

项目锯切下料/雕刻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锯切下料/雕刻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序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锯切 下料/ 雕刻 工序	无组 织	颗粒 物	0.1804	0.0752	移动式布 袋除尘器	0.0343	0.0143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Vol32NO.3 SeP.2010，不同焊接方法焊接时焊接材料的发生量见表4.2-2。

表4.2-2 各种焊接主法的发尘量

焊接工艺		烟尘产生量（g/kg焊条）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507直径4mm）	11~16
	钛钙型焊条（结422直径4mm）	6~8
自动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3.2mm）	20~25
气体保护电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5~8
	药芯焊丝（直径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2~5
埋弧焊	药芯焊丝（直径1.6mm）	0.1~0.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焊材用量为0.5t/a，根据上表发尘系数可知，CO₂气体保护实芯焊丝发尘量取最大值：8g/kg；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4t/a（0.0033kg/h），日焊接时间4小时，年焊接300天，项目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③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胶工序使用水性胶将木架/铁架与海绵粘合，喷胶粘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中不含三苯或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37\text{g/L}$ 。经查阅资料，水基型胶粘剂的密度为 $1.05\sim 1.1\text{g/cm}^3$ 。本项目水性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取最大值（ 37g/L ）、密度取最小值（ 1.05g/cm^3 ），则项目水性胶VOCs占比 $=37/1.05/1000=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水性胶年使用量5t，则项目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

项目喷胶粘合工艺加工时间短，且不涉及加热工艺，常温下胶黏剂挥发速度慢，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喷胶粘合工艺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持续挥发，因此难以固定收集，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三、控制思路与要求：加大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的水性胶VOCs含量低于10%，故项目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4.2-3 项目喷胶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75	0.0729	物料衡算法	0.175	0.0729	240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4。

表 4.2-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	处理设施
锯切下料/雕刻工序	颗粒物	0.1804	无组织排放	0.0343	0.0143	---	---	设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4	无组织排放	0.004	0.0033	---	---	---
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75	无组织排放	0.175	0.0729	---	---	---

(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6中基材加工车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锯切下料/雕刻粉尘经产尘设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性技术。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4.2-5。

表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锯切下料/雕刻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锯切下料/雕刻工序经产尘设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使大部分粉尘沉降，少部分外逸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喷胶工序使用水性胶，其VOCs 含量（质量比）3.5%，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的水性胶 VOCs 含量低于 10%，故项目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进行无组织排放，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及表3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粉尘及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锯切下料/雕刻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水性胶水为市场采购,为密闭小桶装,其仓库转移至生产车间时,均为未启用状态,同时若生产完毕后存有剩余原材料,则将其加盖密封暂存放于生产车间。 ②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按照规范操作,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提高粉尘处理效率; ③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④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项目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界西南侧83m处是钱厝村、东南侧约87米是高厝头村,北侧约95米是高厝仔村。 为了避免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拟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锯切下料、雕刻工序设置于车间南侧,其产生的粉尘经产尘设备
--	---

	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喷胶过程使用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5%，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再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6，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7。
--	---

表4.2-6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化粪池容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30	化粪池	20.5%	是
		BOD ₅						22.7%	
		SS						35%	
		NH ₃ -N						3.2%	

表 4.2-7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600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24	0.132	0.12	0.015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18	170	130	24.2
	排放量 (t/a)		0.1908	0.102	0.078	0.0145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3	0.006	0.006	0.003

备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8。

表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422551	25.0026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A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3) 废水达标性结论

根据表 4.2-8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出租方已在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设置1套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总容量约30m³，现化粪池剩余容量3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t/d，远小于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容量。因此，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是合理可行的。

另据类比调查，三级化粪池 COD、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20.5%、22.7%、3.2%，SS 的去除率按 3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及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7623.88 万元，用地面积 82.95 亩，设计规模 4.0 万 m³/d，分二期建设施工，近期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黄塘镇和紫山镇镇区的惠西片区。污水处理采用 CAST 生物池工艺，尾水近期（在惠西片区中水系统完善前）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溪滨公园景观水体），最终汇入林辋溪；远期部分尾水作为惠西片区中水回用。其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2-9，出水水质为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序号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1	进水（mg/L）	180	350	200	35	6-9
2	出水（mg/L）	≤10	≤50	≤10	≤5	6-9

B、项目生活污水对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

	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废水可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4.0 万 m³/d，近期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占处理余量的 0.01%，因此，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能满足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并且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6）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等各方面综合分析，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45~6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 4.2-10。
--	--

表 4.2-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推台锯	3 台	类比法	75~85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65	8h
2	弯料带锯机	2 台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3	木工带锯机	2 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4	多片锯	2 台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5	液压立式多轴木工钻床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6	雕刻机	2 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7	海绵切割机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8	送棉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9	充棉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10	半自动切管机	2 台	类比法	70~78			类比法	58	
11	双头液压弯管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12	冲压机	1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5	
13	攻钻机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14	缝纫机	15 台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50	
15	单针综合送平车	15 台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50	
16	裁剪台板	4 台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45	
17	空压机	3 台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18	打包机	1 台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50	
19	破碎机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2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台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45	

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进行预测评价。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见表 4.2-10；

n ——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 $L_T=96.6\text{dB (A)}$ 。

②根据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gr}}+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text{m}$ 时， $L_A(r_0)$ 即为源强；本项目综合噪声源强为 96.6dB (A) 。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text{div}}=20\text{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见表 4.2-11），其值取 2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厂房机械噪声对厂界各个预测点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4.2-12。

表 4.2-11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_{bar} 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5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距离	12m	8m	11m	10m
噪声预测值	55.0	58.5	55.8	56.6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的情况下，仅靠车间墙体遮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各个预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再经距离的衰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对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车间布局。

②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厂界位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控制值。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3）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铁质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皮革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木质边角料 项目锯切下料等工序会产生木质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木质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②铁质边角料 项目铁管切割工序会产生铁质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铁质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③海绵边角料 项目海绵切割工序会产生海绵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铁质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④布料、皮革边角料 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布料、皮革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布料、皮革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人.天}$，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人.天}$，该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50 人 (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
--	--

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水性胶水空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水性胶水空桶产生量约200个/a，即约0.12t/a，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但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原料空桶的贮存和转运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固废排放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详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临时堆放场所
固体废物	木质边角料	5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铁质边角料	1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海绵边角料	1.5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布料、皮革边角料	2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8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

	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水性胶水空桶影响分析 项目水性胶水空桶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拟在生产车间3F西侧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4m²，层高2.5m²，为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项目水性胶水空桶使用后应及时利用原包装盖进行加盖封闭存放，避免内部残留的原料挥发产生的影响。故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废包装桶贮存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④小结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厂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具体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木质边角料、铁质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皮革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时要求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2) 水性胶水空桶 项目水性胶水空桶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a. 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管为防渗管，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在日常生产中，对排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维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发生性渗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厂区及生产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影响外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	--

本项目从事沙发、软包床的生产加工，主要设备全部用电。生产、使用、存储运营过程中没有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结合国内行业环境事故统计，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厂区发生火灾事故。

（2）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若厂区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尘和灭火过程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通过厂区禁止携带火源、生产车间周围禁止堆放易燃物、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防火意识和火灾应急处置的培训、演练，可大大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并立即控制火情，减少过火面积和火灾持续时间。

在完善本评价所提风险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可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确保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立即控制初期险情，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善后处置，可将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可能的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4.2-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仓库段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2	加强设备选型，生产工艺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消防设施的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和电器线路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3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4	厂区内不得吸烟和生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各车间、仓库均设有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在各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5	生产车间四周应有效的截水沟并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防止消防废水漫流排放。
6	火灾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应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源周边20m范围内设置警戒区域并疏散该区域职工，同时报告安全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5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木质边角料、铁质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皮革边角料分类集中收集后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水性胶水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5.1-1。

表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26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17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②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详细见下表5.1-2。				
表5.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童念时光科技有限公司沙发、软包床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383t/a		0.0383t/a	+0.0383t/a
	非甲烷总烃	0			0.175t/a		0.175t/a	+0.175t/a
废水	COD	0			0.03t/a		0.03t/a	+0.03t/a
	BOD ₅	0			0.006t/a		0.006t/a	+0.006t/a
	SS	0			0.006t/a		0.006t/a	+0.006t/a
	氨氮	0			0.003t/a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质边角料	0			5t/a		5t/a	+5t/a
	铁质边角料	0			1t/a		1t/a	+1t/a
	海绵边角料	0			1.5t/a		1t/a	+1t/a
	布料、皮革边 角料	0			2t/a		2t/a	+2t/a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0			0.15t/a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